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95號

原告 黃啟堯

被告 張羿葶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315號【原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458號】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詳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32附字第495號判例、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所提如附件所示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與原告前曾對被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（於民國113年1月18日繫屬本院，即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84號，業經本院裁定移送民事庭），請求之當事人、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相同，核屬同一事件重複起訴。本件原告重複起訴在後，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。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

駁回。

五、又本件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不影響原告前已對被告
合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之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黃定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